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 天地 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该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该履职报告需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1,879,576.7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9,116,048.48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124,157,666.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6,902,802.9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35,508,664.5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4,138,588,8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157,666.76 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专项

报告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号），有关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本公司 2014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三年盈利承诺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的资产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三家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相比，均未发生减值。有关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华、郑友毅、王虹、范宝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彭苏萍独立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肖明独立董事以及吴德政董事、宁宇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差异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号）。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金华、郑友毅、王虹、范宝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彭苏萍独立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肖明独立董事以及吴德政董事、宁宇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煤科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煤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煤科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煤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通过《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开展资金集中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